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寥宝德、窦明辉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融资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上网披露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达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免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免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免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免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免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免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限制措施。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